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沪民申188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谭健儿，女，1970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晶晶，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郑丹，女，1976年7月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莹晖，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晓明，男，1968年9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莹晖，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印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

一审第三人：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XXX弄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谭健儿因与被申请人郑丹、王晓明、上海印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正中心)及一审第三人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尚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1340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谭健儿申请再审称，郑丹、王晓明在担任哲尚公司的高管及董事期间，开办并经营印正中心，实施了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对此谭健儿已经充分举证证明，哲尚公司的亏损与郑丹、王晓明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存在直接关联；郑丹、王晓明通过经营印正中心获得收入，原判认定无法证明郑丹、王晓明存在违法收入，明显不符合事实；原审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未依申请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谭健儿请求本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郑丹、王晓明共同提交意见称，印正中心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哲尚公司一致，但印正中心没有以不正当方式谋取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且印正中心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郑丹、王晓明未从印正中心获得收入，郑丹、王晓明与哲尚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郑丹、王晓明请求本院驳回谭健儿的再审申请。

本案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根据谭健儿的申请，本院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调取了2015年至2018年间印正中心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郑丹、王晓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已认定郑丹、王晓明在担任哲尚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期间，另行开办并经营印正中心，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和忠实勤勉义务。关于归入权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法律后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从本院调取的证据材料看，2015年印正中心虽有利润，但自2016年至2018年印正中心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以目前证据看，本院难以认定郑丹、王晓明在经营印正中心期间获得了相应收入。关于损害赔偿部分，本院赞同二审处理意见，不再赘述。综上，谭健儿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谭健儿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黄贤华

审判员　　俞　佳

审判员　　沈旭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员　　胡晓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